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淑婷

電話：04-37061397

電子信箱：e-p2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83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008325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8325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民國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各機關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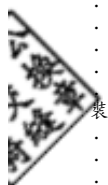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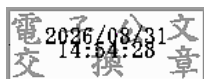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8月27日臺教人（一）字第115008788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旨揭選舉期間加強宣導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規定，並確實依「教育基本法」、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及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依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第13條規定，於選舉委員會發布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起至投票日止，各機關學校應禁止政黨、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基於宣傳、造勢或拜票等意圖所為造訪活動，並於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場所各出入口明顯處所，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書函及銓敘部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